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84,714	20,138
銷售成本		(84,405)	(19,334)
毛利		309	8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292	6,661
一般及行政費用		(33,376)	(131,300)
財務費用		(40)	(40)
除稅前虧損		(27,815)	(123,875)
所得稅支出	6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7,815)	(123,87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業績	7	—	—
年度虧損	8	<u>(27,815)</u>	<u>(123,875)</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398)	(122,173)
少數股東權益		(417)	(1,702)
		<u>(27,815)</u>	<u>(123,875)</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2.13</u>	<u>9.9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2.13</u>	<u>9.9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988</u>	<u>58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703	17,26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3,548	3,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0,413</u>	<u>258,960</u>
		<u>296,664</u>	<u>279,92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389	15,397
融資租賃承擔		<u>186</u>	<u>186</u>
		<u>25,575</u>	<u>15,583</u>
流動資產淨值		<u>271,089</u>	<u>264,3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2,077</u>	<u>264,930</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u>124</u>	<u>311</u>
資產淨值		<u><u>271,953</u></u>	<u><u>264,61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862	12,742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57,586</u>	<u>250,362</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0,448	263,104
少數股東權益		<u>1,505</u>	<u>1,515</u>
權益總額		<u><u>271,953</u></u>	<u><u>264,619</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數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去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報之若干資料已經刪除，而本年度首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呈報相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 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3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銅精礦粉銷售所得收入	82,813	16,074
燃料油銷售收入	1,901	—
瀝青油礦石銷售所得收入	—	4,064
	<u>84,714</u>	<u>20,138</u>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分類資料以兩大類別呈報：(i)按業務劃分之主類呈報形式；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類呈報形式。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能源及天然資產		物業發展及管理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84,714	20,138	-	-	84,714	20,138
業績						
分類業績	(14,039)	(7,441)	-	-	(14,039)	(7,441)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292	6,66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028)	(123,055)
財政費用					(40)	(40)
除稅前虧損					(27,815)	(123,875)
所得稅支出					-	-
年度虧損					(27,815)	(123,875)
資產						
分類資產	16,537	10,296	-	-	16,537	10,29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81,115	270,217
綜合總資產					297,652	280,513
負債						
分類負債	13,721	3,350	10,364	10,364	24,085	13,714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14	2,180
綜合總負債					25,699	15,894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895	101	-	-	895	101
折舊	102	122	-	-	102	12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款項					230	378
					332	500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		其他亞太國家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4,064	84,714	16,074	-	-	84,714	20,138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4,887	15,312	288,940	261,090	3,825	4,111	297,652	280,51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85	-	10	101	895	101
	<u>-</u>	<u>-</u>	<u>885</u>	<u>-</u>	<u>10</u>	<u>101</u>	<u>895</u>	<u>101</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00	1,187
外匯收益淨額	2,406	5,474
其他收入	286	-
	<u>5,292</u>	<u>6,661</u>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無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33%（二零零七年：3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國主席法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法規之實施條例。根據新法規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由33%更改為25%。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7,815)	(123,87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4,868)	(21,678)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5)	(1,07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7	18,603
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6	30
估計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65	4,16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5)	(51)
年度稅項支出	-	-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而產生重大之暫時差異，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7.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中國之物業發展及管理業務。終止業務乃為了精簡本集團旗下業務，以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包括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投資及發電和公路建設原料之生產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收入、支出及現金流乃來自該等已終止業務。

8.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37	7,05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03,721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68
	<u>7,308</u>	<u>110,84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234	206
—租賃資產	98	294
	<u>332</u>	<u>500</u>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750	1,498
核數師酬金	600	480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u>500</u>	<u>1,010</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7,398</u>	<u>122,173</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3,796,035</u>	<u>1,232,969,89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7,398	122,173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	—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7,398</u>	<u>122,173</u>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普通股之行使。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064	4,06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39	13,205	12	272
	<u>22,703</u>	<u>17,269</u>	<u>12</u>	<u>27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90至120日之間的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乃免息。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4,064
一年以上	<u>4,064</u>	<u>—</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約為4,06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二零零七年：無)，該等款項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進行撥備。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餘款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餘款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之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4,064	—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28	22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61	15,169	1,015	1,295
	<u>25,389</u>	<u>15,397</u>	<u>1,015</u>	<u>1,295</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228
一年以上	228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84,714,000港元，當中包括因(i)出售燃料油錄得營業額約1,9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ii)銷售銅精礦粉錄得營業額約82,8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瀝青礦石錄得營業額約4,064,000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比較上升約321%。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7,3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173,000港元)。

本集團正在轉型重點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有關業務仍在發展階段。該等項目之發展概述如下：

1. 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中油中盈」)

中油中盈，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經中國商務部批准成立，並獲廣東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營業執照。中油中盈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料油的批發代理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燃料油的批發業務已經在年內展開。

2. 印尼合營公司瀝青油礦抽取項目

本集團擁有65%權益之合營公司，即P.T. Sino Prosper Indocarbon（「Indocarbon」），一直於印尼積極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項目。Indocarbon在印尼布敦持有合共22,076公頃土地的瀝青油礦之一般勘探礦權，並已獲布敦行政區政府在勘探區域範圍內簽發四張區域詳探證，該等權證為期三年並可在屆滿時展期兩年。

3. 海南泰瑞礦產開發有限公司(海南泰瑞)

海南泰瑞，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在中國進行礦物加工及普通金屬和非金屬產品之開採冶煉和銷售之必需執照。海南泰瑞於2007年在中國雲南成立分公司，獲授從事普通金屬及非金屬產品的銷售執照。自雲南分公司成立起，公司一直從事銅精礦粉的買賣。

前景及新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謹慎之方針，集中物色能源及資源項目的投資機遇，以迎合中國經濟發展所帶來的龐大需求。

財務回顧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297,65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513,000港元)，及負債約25,69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89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71,95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64,619,000港元，增幅2.7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因按每股0.45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了12,000,000股股份，因而產生合共約5,46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244,000,000份認股權證，因而產生合共約2,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70,41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8,960,000港元)。其槓桿比率(計息債務淨額對股東資金比率)為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共約271,08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4,34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11.60(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6)之水平。

匯兌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進行買賣之營業單位之功能貨幣。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非重大及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印尼及香港共僱用42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i)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後，本公司暫無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行政總裁一職，而行政總裁之職責一直由主席履行。為確保遵守守則及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會現正積極尋求適當人選擔任行政總裁。

(ii)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條款獲委任，須經重選。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規定以特定條款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定職權範圍，而提早終止、重選及輪值則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

(iii)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一般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董事及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不遜於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而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管本集團的財政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運作，並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提供意見，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真實地反映及公正地評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prospers.com>)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楊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黃華德先生及楊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